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6. 负责水文工作；
7.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8.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12.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行政执法；
13. 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排涝抗旱规划和具体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汛排涝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和防汛排涝、防洪论证、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水利和湖泊局机关内设科室 10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水政水资源科、建设与监督科、农村水利科、河道

湖泊水库科、河湖长制工作科、南水北调和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和23个乡镇水利管理站。

三、人员构成

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95人，其中：行政人员26人，机关工勤人员4人，事业人员63人，三支一扶人员2人。

离退休人员62人，其中：离休0人，机关退休38人，事业退休24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年预算收入总额1846.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1.48万元，增长21.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46.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0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11人且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奖金列入年初预算。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总额1846.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1.48万元，增长21.08%。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1300.42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42.36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403.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农林水支出1846.22万元，占本年支出100%。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11人且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奖金列入年初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142.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1万元，增长7.56%。其中：办公费23.25万元、印刷费4.65万元、水费1.86万元、电费7.44万元、邮电费9.3万元、差旅费18.6万元等。增长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进11人，公用经费定额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8.8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2.07%，其中：公务接待费1.86万元，较上年增加0.18万元，增长10.71%，原因为新进人员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金额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3874.59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0平方米，房屋31484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1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846.2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1846.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6.22	本年支出合计	1846.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46.22	支 出 总 计	1846.2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4-2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46.22	1,846.22	1,846.22															
218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1,846.22	1,846.22	1,846.22															
218001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1,846.22	1,846.22	1,846.22															

三、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4-3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46.22	1,442.78	403.43			
213	农林水支出	1,846.22	1,442.78	403.43			
21303	水利	1,846.22	1,442.78	403.43			
2130301	行政运行	1,476.22	1,442.78	33.43			
2130314	防汛	70.00		7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00		3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46.22	一、本年支出	184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846.2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1846.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46.22	支 出 总 计	1846.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46.22	1,442.78	1,300.42	142.36	403.43
213	农林水支出	1,846.22	1,442.78	1,300.42	142.36	403.43
21303	水利	1,846.22	1,442.78	1,300.42	142.36	403.43
2130301	行政运行	1,476.22	1,442.78	1,300.42	142.36	33.43
2130314	防汛	70.00				7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00				3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2.78	1,300.42	142.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30	1,243.30	
30101	基本工资	370.88	370.88	
30102	津贴补贴	114.75	114.75	
30103	奖金	277.07	277.07	
30107	绩效工资	123.16	123.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2	129.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77	8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	3.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81	107.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7	3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6		142.36
30201	办公费	23.25		23.25
30202	印刷费	4.65		4.65
30205	水费	1.86		1.86
30206	电费	7.44		7.44
30207	邮电费	9.30		9.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		2.79
30211	差旅费	18.60		18.60
30213	维修（护）费	2.79		2.79
30215	会议费	4.65		4.65
30216	培训费	1.86		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1.86
30228	工会经费	6.67		6.67
30229	福利费	13.95		13.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2		19.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		16.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2	57.12	
30302	退休费	57.12	57.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86		7.00		7.00	1.8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3.43	403.43						
本级支出项目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300.00	300.00						
本级支出项目	防汛抗灾经费	70.00	70.00						
本级支出项目	乡镇水管站其他人员经费	33.43	33.43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